

合肥理工学院 2025 年度专项资产购置及 实验室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情况

2021 年 3 月 25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以《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商请批准安徽大学江淮学院转设为独立设置的公办普通本科学校的函》（皖政秘〔2021〕63 号）致教育部申请将安徽大学江淮学院转设为独立设置的公办普通本科合肥理工学院。2023 年 10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以《教育部关于同意安徽大学江淮学院转设为合肥理工学院的函》（教发函〔2023〕96 号）同意安徽大学江淮学院转设为合肥理工学院。

合肥理工学院位于巢湖市黄麓镇冶中与塔山路交口东北角，学校占地面积约 890 亩，总建筑面积 55.7 万平方米。学院于 2022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8 月竣工，并于 2025 年 9 月开展首届招生。为满足办学需要，保障合肥理工学院招生办学工作开展，提高学院整体教育教学质量，合肥市理工学院编制了学校 2025 年度招生办学经费预算，包含 2025 年度专项资产购置及实验室建设经费项目预算及项目绩效目标，市财政局按照预算编制相关程序审核后，经人大批准，市财政局下达了 2025 年度专项资产购置及实验室建设经费项目预算及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类型为专项资产购置类项目，实施周期为 2025 年度，项目实施主管部门为合肥理工学院。

2.项目执行情况

合肥理工学院 2025 年专项资产购置及实验室建设经费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14,060.08 万元,批复预算 14,060.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3,979.08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学费收入)81 万元。项目年中清理收回(招标结余)1,599.19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12,460.89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项目实际支付市级财政资金 10,988.49 万元,结转和结余资金 1,472.40 万元,项目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88.18%。

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合肥理工学院已完成实施内容共计 31 项,具体包括:16 个专业实验室建设、4 个基础实验室建设、体育教学器材采购、研究生公寓家具采购、图书馆纸质图书及家具购置、公务用车及安保车辆购置、体育设施设备采购及安装、校医院设施设备采购及安装、办公家具采购及其他零星采购支出等专项资产购置工作,并执行了政府采购流程,分别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了《采购合同》,已完成了专项资产验收和付款工作。目前合肥理工学院分析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尚未完成资产采购、验收及资金支付工作。

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部门均为合肥理工学院,负责审核提报项目预算、决算,编制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制定项目采购计划,总体负责项目实施。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到位后,合肥理工学院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采购项目供应商;供货单位按照合同约定供货安装;由项目单位组织相关单位、专家对项目开展验收,验收合格后交付投入使用,开展正常教学工作。项目的受益对象是在校学生、教师和科研人员。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 2025 年专项资产购置及实验室建设经费项目的实施，完成 4 个基础实验室采购建设工作、16 个专业实验室采购建设及体育教学器材采购项目、研究生公寓家具采购项目等其他专项资产购置共计 31 项工作任务，全面保障学校专业实践教学需求，支撑培养和引进高层次人才，提高学院整体教育教学质量，持续提升办学质量。

2.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2025 年度，项目已完成 4 个基础实验室采购建设工作、16 个专业实验室采购建设及体育教学器材采购项目、研究生公寓家具采购项目等其他专项资产购置等共计 31 项工作任务，项目整体采购计划完成率达 99.78%。通过项目实施，全面保障了学校专业实践教学需求，支撑培养和引进高层次人才，有效提高了学院整体教育教学质量，持续提升了办学条件，总体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二、绩效评价结论

（一）总体结论

2025 年度，合肥理工学院专项资产购置及实验室建设经费项目通过申请财政资金 14,060.08 万元，共完成 4 个基础实验室建设、16 个专业实验室建设，以及体育教学器材采购、研究生公寓家具采购、图书馆纸质图书及家具购置、公务用车及安保车辆购置、体育设施设备采购及安装、校医院设施设备采购及安装、办公家具采购等共计 31 项专项资产购置

工作，项目整体采购计划完成率达 99.78%，基本完成了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达到项目预期效果。

具体包括：一是通过基础实验室和专业实验室的全面建设，构建了涵盖智能制造工程、新能源汽车工程、新能源材料与器件、空天信息、环境科学与工程等 16 个专业方向的实验教学平台，为学校首届招生的实践教学提供了坚实的硬件保障；二是通过图书馆图书及家具、体育设施器材、校医院设备、办公家具等配套资产购置，全方位保障了学校教学、科研、生活及行政办公的综合性办学需求，确保学校各项运转平稳有序；三是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建立多部门协同工作机制，科学制定采购计划，规范执行政府采购流程，坚持“先验收、后付款”，有效保障了验收资产质量，确保了学校于 2025 年 9 月如期开展首届招生。

（二）评价结果

经评价，2025 年度合肥理工学院专项资产购置及实验室建设经费项目综合得分为 80.30 分，评价结果为“良”。

三、存在问题

通过评价发现，2025 年度合肥理工学院专项资产购置及实验室建设经费项目实施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是大型仪器开放共享机制尚不健全，资源统筹利用水平有待提升。依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及安徽省相关实施细则，财政资金购置的大型仪器应纳入统一平台开放共享。合肥理工

学院目前尚未建立共享平台，大型仪器实际开放数量为 0。学校在大型仪器统筹管理方面存在共享意识薄弱、管理制度缺失、行动力不足等现象，与国家政策要求存在差距，影响财政资金配置效益。

二是政府采购内控管理不够规范。部分实验室采购合同签订不及时，体育设施设备采购、机械综合加工实验实训中心建设项目、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建设项目（第 2 包）等合同签订未能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采购项目未能在验收结束起 5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项目验收报告上传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同时未按要求将政府采购支出凭证上传至系统。个别采购项目未按照合同约定履约付款，体育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预付款实际支付时间晚于合同约定支付时间。部分专项资产采购项目供货履约不及时，智能制造工程、工业视觉研究中心、空天信息学院、生化、环境学院（第 1 包）、新能源材料与器件等实验室合同约定交付期限为“合同生效后 45 个日历日”，新能源汽车工程为 90 个日历日，实际到货均不同程度延迟。

三是项目管理制度落实不够到位。专项资产精细化管理水平不足，材料物理专业实验室、工业视觉研究中心、智能制造工程专业、新能源汽车工程专业建设项目、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等实验室设备未按规定及时粘贴固定资产标签；机械综合加工实验实训中心、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等存在设备存放位置与资产管理系统记录不符的情况。实验室日

常运行与设备管理规范不足，智能制造工程专业、新能源汽车工程专业、机械综合加工实验室实训中心、新能源材料与器件专业等实验室工作日志及安全运行检查记录不齐全；材料物理实验室、工业视觉研究中心及空天信息学院实验室之间设备借出或调用无规范记录，部分大型设备缺乏日常运行维护记录。

四、意见和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要加快推进大型仪器开放共享，提升资源使用效益。建议项目单位尽快推动大型仪器共享平台的建设工作，制定《大型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明确设备开放目录、预约流程、收费标准及校内校外使用规则，建立合理的收入分配机制。将开放共享纳入年度绩效，对共享率高、效益好及长期闲置的设备分别制定激励与约束措施，推动资源开放共用，切实发挥财政资金配置效益。

二要加强内控管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严格执行合同签订时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签约，特殊原因需提前报备。规范验收及支付信息公示，按合财购〔2025〕148 号要求，在规定时限内上传验收报告及支付凭证。严格按合同约定付款，将及时性纳入后评价，对多次延迟部门通报整改。四要提升供货履约时效，合同签订后制定详细排期表，明确节点、专人跟进，预警延期风险并协调，及时传达需求，避免流程压缩供货周期。

三要强化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提升资产与实验室精细化管理水平。压实资产精细化管理责任，健全动态更新与督导机制。建议项目单位严格落实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建立“购入即贴、责任到人”的资产标签管理流程。同时，规范资产存放地点变更登记，并建立定期账实核对机制，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全面盘点。将制度执行情况纳入资产管理员绩效考核，强化日常监管与动态更新。规范实验室运行过程管理，完善记录、调用与维护制度。建议项目单位落实实验室工作日志与安全检查记录，明确填写标准与频次，对暂未开课的实验室也应实行定期巡检登记。针对实验室间设备调用或借出事项，统一使用借调审批单，明确借用事由、期限及归还验收流程，所有记录归档备查。同时，建立大型设备“一机一档”维护台账，制定保养计划，将制度执行纳入年度考核，推动常态化巡检与全周期维护。

五、评价依据

- 1.《教育部关于同意安徽大学江淮学院转设为合肥理工学院的函》（教发函〔2023〕96号）
-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商请批准安徽大学江淮学院转设为独立设置的公办普通本科学校的函》（皖政秘〔2021〕63号）
- 3.《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
- 4.安徽省关于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相关实施细则

- 5.《合肥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验收及支付
信息公示的通知》（合财购〔2025〕148号）
- 6.合肥理工学院政府采购相关管理办法
- 7.合肥理工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 8.合肥理工学院实验室安全运行管理制度
- 9.项目预算批复及绩效目标申报材料